

证券代码：870580

证券简称：天与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控制权变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与空，证券代码：870580）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暂停股票转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主要股东在与拟收购方磋商控制权变动事宜中，已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本次收购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1.01%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

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8）、《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等相关文件。

因赛集团为保证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与公司股东（即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焯炘、邓斌、黄海波、肖坤、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公司拟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